



# 武大国际法评论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OF WUHAN UNIVERSITY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主办



第三卷  
VOL.3



全国优秀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 武大国际法评论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OF WUHAN UNIVERSITY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主办



第三卷

VOL.3

全国优秀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武大国际法评论. 第3卷/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主办.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5. 5

ISBN 7-307-04490-0

I. 武… II. 武… III. 国际法—研究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3761 号

责任编辑: 张 琼      责任校对: 刘 欣      版式设计: 支 笛

---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印刷: 湖北省通山县九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8.625      字数: 350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4490-0/D·628      定价: 26.00 元

---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顾    问  韩德培  梁  西  李双元  
          刘丰名  万鄂湘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拼音先后为序)

杜志华  郭玉军  黄德明  黄  进  
李仁真  邵沙平  宋连斌  肖永平  
余劲松  余敏友  左海聪  曾令良  
张庆麟  张湘兰

主        编  黄  进

副  主  编  何其生  王承志

编        辑  (按姓氏拼音先后为序)

艾素君  杜焕芳  何其生  
李  晶  孙立文  王承志

## 前 言

欣逢《武大国际法评论》创刊1周年之际，我们精心编辑了本卷以答谢各位专家学者及各界同仁对本刊的关心、鼓励与大力支持，我们仍将一如既往地秉承兼容并包、博采众长、思想自由、百家争鸣的学术传统，力图向社会展示国际法理论研究的优秀成果。本卷为第3卷，共设“论文”、“案例研究”、“书评”和“学者访谈”四个栏目，分别以不同的形式、从不同的角度揭示了国际法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动态。

在人类漫长的发展史上，使用武力曾被认为是国家天经地义的权利，然而战争的残酷性与破坏性震撼了人类的良知，现代人类在进行战争的同时，也在试图限制战争，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前南国际刑庭法官刘大群先生通过对侵略和战争的历史追溯，回顾了“二战”后著名的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以及此后联合国的实践和1998年《罗马规约》的起草过程，以翔实的史料和经典的案例为佐证，精辟地分析了对侵略罪的辩护理由、联合国对侵略的定义以及《罗马规约》对侵略罪的讨论和各种意见，探讨了侵略罪的行为要素与心理要素。最后，他对北约轰炸南联盟、塔利班政权的被推翻以及美英联军对伊拉克发动的大规模军事行动等事件发表了自己的意见。

国际私法的理论与实践，常常需要把各有关国家的实体民商法拿来比较，从而找出它们之间的差异和发生法律冲突之所在。同时，还需要比较研究有关各国的冲突法的具体制度，从而判定是否需要采用某项一致的冲突规则以寻求判决结果的统一。所以，一些西方学者甚至称比较法为“国际私法之母”。先决问题是国际私法中在确定准据法时可能碰到的一个特殊问题，理论界对先决问题含义的广泛性、构成要件的复杂性和解决方法的多样性往往认识不足，肖永平教授在《国际私法中先决问题的理论重构》一文中以案例分析为基础，通过比较研究，提出了广义先决问题的概念，并对国际私法中先决问题的构成要件进行了重新审视，进而论述了先决问题和国际私法中的识别、反致和分割论等相近制度的关系，指出在解决先决问题时，应当遵循分类解决思路，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的分析。

2003年的“非典危机”引发了人们对公共卫生制度的反思，人们开始从各个

层面考虑公共健康对人类社会生活的影响，这其中包括公共健康与贸易关系的探讨。实际上，早在多哈回合谈判中，环境、公共健康已经成了谈判议题之一，但就现在的进展而言，仍然没有任何可操作的规范。作为自由贸易的主要倡导者和重要规则体系，GATT 和 WTO 在这方面的实践颇引人注目。就现有制度而言，WTO 的一系列协定实际上都涉及了公共健康的问题，但是由于规则自身的模糊性，其仍然需要进一步的细化和充实。何志鹏和孙璐的《国际贸易体制的公共健康之维》一文，对生态标志、多边环境协定与多边贸易体制的关系等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析，提出应当为妥善解决贸易与公共健康的关系创立良好的规则环境。

立足中国，放眼全球，南极环境保护和相关国际法问题也是我国学者关注的重点。王曦教授在《南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之浅见》一文中，通过对南极条约体系的介绍，着重阐述了南极环境保护的法律制度。该制度要求世界各国在南极开展活动时，应对南极环境给予特别的、足够的重视。我国作为南极条约协商国对南极环境保护问题应给予足够的重视并采取相应的对策。

伴随着世界石油运输量的大幅增加和环保主义浪潮在全球的兴起，船舶污染问题日益受到各国的广泛关注。艾素君在《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的国际立法及实践》一文中，通过比较分析的方法，以《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公约》的规定为基础，并结合国际基金的赔付实践，对公约统一适用中的几个重要问题包括责任主体、归责原则及赔偿范围进行了分析和探讨，并就公约体制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提出了自己的一些观点。

伊拉克战争的硝烟尚未完全退去，学者纷纷反思伊拉克战争对国际法所造成的冲击和挑战：国际法基本原则遭到践踏，联合国集体安全体制受到挑战，一系列新的国际法律问题亟待解决等。这主要是由不完善的国际法律责任制度和实施机制、联合国的体制性弊端、国际法和国际组织作用的限定性和法律的滞后性等原因决定的。国际社会只有完善国际法，锐意改革联合国集体安全体制，解决反恐和伊拉克战争中出现的新问题并推动国际社会多极化，国际法才能得以良性和顺利地发展。尹生的《伊拉克战争中的国际法问题：挑战与回应》和徐军华的《国际法面临的挑战与国际法的发展——从伊拉克战争谈起》两篇文章分别从不同的角度检讨了伊拉克战争后的国际法律秩序以及联合国集体安全机制。展望国际法在 21 世纪的发展，不难发现国家之间的真诚合作与国际义务的善意履行才是走向国际法美好未来的最佳途径。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自由贸易的激烈竞争，使劳工权益保护问题更加敏感，也使劳工权益保护的监督较其他人权保护的监督更为复杂。李雪平博士的《论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劳工权益保护监督机制》一文详细分析了普遍意义上国际人权保护监督机制、国际劳工组织保护劳工权益的监督机制以及 WTO 的监督机制，认为

中国要提前做好准备,要根据已经批准的国际劳工公约和已经签署或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关注和借鉴其他成员国的劳动立法和劳动政策,发展和健全中国现有的劳动立法和劳动政策,逐步实现与国际核心劳工标准的接轨;同时,还要对 WTO 与劳工权益保护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尽力做到有备无患,并以此能对该机制的诞生产生相应的影响,为中国未来能有效运用这一监督机制打下基础。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国际社会以合作手段对抗腐败犯罪的最新成就。公约在完善国内预防措施、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促进司法协助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执行方案,对于预防和控制各国腐败犯罪以及加强反腐败领域的国际合作必将产生深远影响。丁明方在《腐败犯罪国际控制的新突破》一文中,指出公约在我国的实施宜以转化实施为主,这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国国内相关法律制度及其他措施。我国应以更主动更积极的姿态去实施公约,这将更有利于我国对腐败犯罪的预防和控制。

安尼塔·艾伦所著《国际经济法的跨学科研究》一文,用“法律与文学”的方法,从合同法、正当程序、外国人身份法、法律歧视和国际经济正义等角度,富有创意地解读了莎士比亚的名剧《威尼斯商人》。文章认为,由于反映了不同文化群体之间的深深敌意和根本分歧,《威尼斯商人》中所表现出的跨文化贸易的前景是悲观的。为此,在进行国际贸易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博弈游戏以消弭认识歧异,同时,跨国的争端解决机构应坚持形式公平以实现正义。国际贸易体制,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正处于动乱状态之中。1999 年西雅图 WTO 部长级会议在一片混乱中以失败而告终。其他为促进经济一体化而召开的国际会议,包括 2000 年在哥德堡举行的欧盟峰会以及 2001 年魁北克城美洲峰会,都引起了一系列的抗议活动以及示威者和警察之间的激烈冲突。虽然有些学者认为可以把这些示威当做“噪音”而不屑一顾,但耶鲁大学丹尼尔·艾斯蒂教授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当性危机》一文中认为,以 WTO 为主导的国际经济体制并没有与迅速变化的全球局势进行相应的调整,因而显现出与时代脱节、没有与现今的一些规则保持一致的问题,WTO 正面临着一场正当性的危机。

2002 年秘鲁诉欧共体沙丁鱼案,于同年 10 月 23 日被 WTO 争端解决机构通过了上诉机构的报告,至此,关于技术贸易壁垒协定第一案的一些相关内容也尘埃落定,现在我们再回头来研究此案的过程,对我国今后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有一定的借鉴意义。本卷在“案例研究”栏目中收录了吴蕾的《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一案”之法律透析》一文。该文通过对“沙丁鱼案”程序上和实体上一些较为重要的争议点进行分析,试着从中得出一些经验教训,以期为我国今后制定相关技术法规和参与诉讼提供参考。

美国冲突法革命在冲突法理论和实践发展史上具有重大影响,其间出现了许多

法律选择理论和学说。作为实体法方法重要代表人物的荣格教授，在其代表作——《法律选择与多州正义》中，从实体法方法的角度对美国冲突法革命进行了评价，虽然有些观点失之偏颇，但他对一些冲突法基本问题的分析和批判却能够引起我们的反思，特别是荣格对待冲突规则的态度，提醒我们重新思考冲突法正义与实体正义的关系以及法律选择规则的价值。王莉的《解读美国冲突法革命——透过荣格的目光》和张贝的《在批判中超越——评荣格〈法律选择与多州正义〉之“传统的法律选择方法”》两篇书评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荣格教授的《法律选择与多州正义》一书做出了切中肯綮的评价，相信能给读者一些有益的启示。

本刊第1卷“学者访谈”栏目中推出的对朱文奇教授的访谈，引起了读者的广泛关注，各刊物和网站对访谈内容的引用也日益增多。为此，本刊借杨良宜先生全国巡回演讲之际，特委托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海商法方向研究生郭漪和朱强两位对杨先生进行了专访，以飨读者诸君。杨先生对待学习的孜孜不倦和勤勉，对待中国海商法和贸易法教育事业的执著和奉献，其自身学术思想的精妙与幽深，均是我们治学和为人的榜样。

黄 进

2004年7月16日

# 目 录

## 一、论文

1. 论侵略罪 ..... 刘大群 (1)
2. 国际私法中先决问题的理论重构 ..... 肖永平 王葆蔚 (35)
3. 国际贸易体制的公共健康之维 ..... 何志鹏 孙璐 (59)
4. 南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之浅见 ..... 王 曦 陈维春 (108)
5. 伊拉克战争中的国际法问题:挑战与回应 ..... 尹 生 (128)
6. 国际法面临的挑战与国际法的发展  
——从伊拉克战争谈起 ..... 徐军华 (146)
7. 论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劳工权益保护监督机制 ..... 李雪平 (158)
8.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的国际立法及实践 ..... 艾素君 (175)
9. 腐败犯罪国际控制的新突破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述评 ..... 丁明方 (194)
10. 国际经济法的跨学科研究  
——莎剧《威尼斯商人》中的跨文化贸易  
..... 安尼塔·艾伦、迈克尔·赛德著,张万洪 乔 婧译 (212)
11. 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当性危机 ..... 丹尼尔·艾斯蒂著,孙皓琛译 (229)

## 二、案例研究

- 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一案”之法律透析  
——欧共体沙丁鱼案 ..... 吴 蕾 (247)

## 三、书评

1. 解读美国冲突法革命——透过荣格的目光 ..... 王 莉 (262)
2. 在批判中超越  
——评荣格《法律选择与多州正义》之“传统的法律选择方法”  
..... 张 贝 (271)

#### 四、学者访谈

杨良宜先生访谈录 ..... 郭 漪 朱 强 (276)

#### 五、稿约

## TABLE OF CONTENTS

### Articles

|                                                                                                                                                         |                                                                                    |       |
|---------------------------------------------------------------------------------------------------------------------------------------------------------|------------------------------------------------------------------------------------|-------|
| On Aggression .....                                                                                                                                     | /Liu Daqun                                                                         | (1)   |
| A Theoretical Reconstruction on Preliminary Question in<br>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 /Xiao Yongping Wang Baoshi                                                         | (35)  |
| International Trade System in the Aspect of<br>Public Health .....                                                                                      | /He Zhipeng Sun Lu                                                                 | (59)  |
| On the Legal Systems of Antarctic Environment<br>Protection .....                                                                                       | /Wang Xi Chen Weichun                                                              | (108) |
| International Law Aspects of Iraq War:<br>Challenges and Responses .....                                                                                | /Yin Sheng                                                                         | (128) |
| The Challenge and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from the<br>discussion with Iraq War .....                                                          | /Xu Junhua                                                                         | (146) |
| On the Supervisory System of the Worker Rights Protection in the<br>Economic Globalization .....                                                        | /Li Xueping                                                                        | (158) |
| International Regime and Practice on the Compensation for<br>Oil Pollution from Ships .....                                                             | /Ai Sujun                                                                          | (175) |
| A New Breakthrough in the Control of Crimes of Corruption in the<br>International Community ——Comments on The U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br>..... | /Ding Mingfang                                                                     | (194) |
|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Cross - cultural<br>Commerce in Shakespeare's The Merchant of Venice<br>.....               | /Anita L. Allen and Michael R. Seidl, translated by<br>Zhang Wanhong and Qiao Jing | (212) |
|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s Legitimacy Crisis<br>.....                                                                                               | /Daniel C. Esty, translated by Sun Haochen                                         | (229) |

### Case Studies

|                                                                      |
|----------------------------------------------------------------------|
| Law Analysis of the First Case Concerning WTO Agreement on Technical |
|----------------------------------------------------------------------|

|                                                            |         |       |
|------------------------------------------------------------|---------|-------|
| Barriers to Trade —— European Community Sardine Case ..... | /Wu Lei | (247) |
|------------------------------------------------------------|---------|-------|

### **Book Reviews**

|                                                                                                                                  |            |       |
|----------------------------------------------------------------------------------------------------------------------------------|------------|-------|
| A Critical Analysis of American Conflicts Law Revolution ——From the<br>Perspective of Junger .....                               | /Wang Li   | (262) |
| Book Review on Junger, <i>the Second Chapter of Choice of Law and<br/>Multistate Justice: Transcending in the Critique</i> ..... | /Zhang Bei | (271) |

### **Interviews**

|                                          |                   |       |
|------------------------------------------|-------------------|-------|
| An Interview with Mr. Yang Liangyi ..... | /Guo Yi Zhu Qiang | (276) |
|------------------------------------------|-------------------|-------|

### **Notice to Contributors**

# 论侵略罪

□ 刘大群\*

欧洲国际军事法庭（以下简称“纽伦堡法庭”）审判的判决书指出：“起诉书中关于被告计划和发动侵略战争的指控是最严重的指控。战争本质上是罪恶之物，其后果并非局限于交战国本身，而是影响到整个世界。因此，实施侵略战争不仅是一种国际罪行，而且是有别于其他战争罪行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因为其本身就积累了所有罪行之恶。”<sup>①</sup>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以下简称“东京法庭”）审判的判决书指出：“无法想像有比发动侵略战争的共谋或发动侵略战争的行为更为严重的犯罪，因为这种共谋威胁着世界各国人民的安全而且发动这种战争的行为破坏了安全。”<sup>②</sup> 但是，从人类漫长的发展史看，侵略在国际上并非一直都是一罪行。在使用武力被认为是国家天经地义的权力的年代，从事战争被认为是国家行使其主权的一个重要方面。战争的残酷性与破坏性震撼了人类的良知，人类在进行战争的同时，也在试图限制战争，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 一、历史的回顾

中国早在二千多年前的春秋战国时期，就开始将战争区分为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正义战争是用于除暴安良、消弭战事、安国利民和协和万邦的战争。《尉繚子 武议》中说：“凡兵不攻无过之城，不杀无罪之人。夫杀人之父兄，利人之财货，臣妾人之女子，此皆盗也。故兵者，所以诛暴乱、禁不义也。”<sup>③</sup> 中国古代，各国军队出师征战前往往举行誓师，声讨敌人的不义之举，弘扬武装讨伐的正义性，以表明自己出师有名。

\* 前南国际刑庭法官。文中观点仅为个人观点，并不代表任何组织与机构。

① 《国际军事法庭 1945 年 11 月 14 日至 1946 年 10 月 1 日在纽伦堡对主要战犯的审判》以下简称“纽伦堡法庭判决书”，1947 年德国，纽伦堡，第 186 页。

② 《对日本战犯的审判：文件》美国国务院出版物，美国政府印刷局，《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以下简称“东京法庭判决书”，第 36 页。

③ 引自《百子全书 孙吴兵法》，辽宁民族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05 页。

西方的一些思想家，如阿奎那（Thomas Aquinas）、煦阿雷（Francisco Suarez）和格老秀斯（Grotius）都认识到：如果要维持世界和平，至少必须在限制战争和使用暴力方面做出努力。现代国际法的奠基人格老秀斯在其著作《战争与和平法》中，将战争分为正义战争与非正义战争，只有具有正当意图的战争，才是正义战争。不具有正当目的战争则为非正义的战争或侵略战争，应当受到国际社会的一致谴责和共同讨伐。<sup>①</sup> 圣皮尔在其拟定的《欧洲永久和平计划》（A Project for Settling an Everlasting Peace in Europe）中提出，欧洲将组成为一个常设的和永久性的联盟。联盟建立后，战争作为推行国家政策的工具将予以废弃。<sup>②</sup> 德国哲学家康德于1793年出版了《论永久和平》一书。他的和平计划是基于圣皮尔、佩恩、卢梭和边沁等人的观点，即普遍持久的和平只有通过国家联盟才能得以实现。康德提出的指导国家间关系的原则包括：不得兼并任何独立国家、废除常备军、任何国家都不得使用武力干涉他国的内政以及交战国不得从事摧毁重建未来信任的敌对行动等。<sup>③</sup>

1899年，面对欧洲各国的军备竞赛以及为此花费的巨额开销，俄国沙皇尼古拉二世在荷兰海牙召集了26个主权国家讨论和平和裁军问题。各国与会代表在会上辩论了限制军费的可能性。这次集会被称为“在和平时期为维护和平目的召开的第一次真正的国际大会”。<sup>④</sup> 虽然会议总体同意了一个关于维护和平、削减军费的计划，但各国代表最终未能达到他们各自预计的目标。最后海牙和平会议签署了三个公约。一个是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公约，另外两个公约号召制定更多的陆地和海上战争法规以改善作战的状况，这反映出当时战争依然是活生生的现实这样一种实际情况。在和平解决争端的公约中，“缔约各国同意在诉诸武力之前，在情况允许的条件下，求助一个或多个友好缔约国的斡旋或调解”。（第2条）但是，各国为了保持完全的主权和行动自由，进而规定来自各方面的“斡旋和调解”，“惟独具有忠告特性而永不具有约束力”。（第6条）更糟糕的是，第7条规定即使接受了调解也不妨碍“进行战争动员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战争准备”，<sup>⑤</sup> 为各国进行战争的合法性留下了充分的余地。

第二次海牙国际和平会议于1907年6月召开。这次与会国家从上次的26国增

① 格老秀斯：《战争与和平法》，转引自《国际法经典》第4部分，1925年版，第132页。

② 转引自柯林耐尔：《对“永久和平计划简论”第二版选编的介绍》，白洛特翻译，伦敦1927年出版，第42页。

③ 康德：《论永久和平》，特鲁布拉德翻译，波士顿1897年出版。

④ 本杰明·弗兰兹：《国际刑事法院·通向和平的一步，文件历史与分析》第1卷，哈佛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38页。

⑤ 同上，第8页。

加到44国，共开了4个月。各国代表团分成4个委员会继续讨论修改1899年公约中的问题。尽管国际社会为防止战争，特别是侵略战争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但是，战争的爆发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由于帝国主义国家为了争夺殖民地，重新瓜分世界，终于爆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

1919年1月18日，第一次世界大战的5个战胜国的总理和外交部长在巴黎凡尔赛宫举行了和平会议。主持和会的5大国组成的“10人理事会”负责起草对德和约的条款——《凡尔赛和约》。理事会下属的调查战争发动者责任和执行惩办元凶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所有敌对国家的人，不论级别高低，包括国家首脑在内，只要违反了战争法规和习惯法规或违反人类法，均应承担刑事责任。委员会将各种犯罪分为两大类：（1）煽动世界大战并协同发动战争的行为；（2）违反战争法规和惯例以及违反人类法的行为。美国和日本对报告中的一些重要建议作出了重大保留。在侵略问题上，它们认为，虽然侵略在道义上应受到严厉的谴责，但侵略不能受到处罚，因为历史上从未宣布过侵略是一项国际罪行；美国认为“人类的法律和原则”这一标准十分模糊，不能构成刑事起诉的基础。而且，在一个国际刑事法庭指控那些以前从未存在过的新罪行是一种溯及既往的起诉行为，也是违背美国宪法的做法。只有在出现违法行为之前，惩治该罪的法律已公布于世并已实施，正义才能在国际上得以声张，所有的文明国家都是这样做的。<sup>①</sup> 由于各国对第（1）类罪行中的侵略罪还存在着重大分歧，因此，最后决定只对第（2）类罪行进行起诉。这不能不说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审判战犯的一个重大缺陷。

巴黎和会最重要的成就是通过了经修正后的《国际联盟盟约》（以下简称“国联”或“国际盟约”）。1920年1月10日《凡尔赛和约》正式生效，国联于同日宣告成立。《国际盟约》第10条规定：“联合会员国保证尊重并保持所有联盟会员国之领土完整及现有之政治独立，以防御外来之侵略。”第16条规定：“联盟会员国如有不顾本盟约第12条、第13条和第15条所定之规约而从事战争者，则据此事实应即为对于所有联盟其他会员国有战争行为。”无疑，这是国际集体安全体系的雏形，是为了防止战争，制止侵略所作出的重要贡献。<sup>②</sup>

迈向惩治侵略罪的另一努力是1926年在华盛顿召开的国际议会联盟年会。年会通过了好几个决议。其中一个决议是关于“侵略战争的刑事犯罪和国际惩处措施的组成”。联盟还做出决议：（1）研究侵略战争的社会、政治、经济和道德的根源并找出制止侵略罪行发生的实际方法；（2）起草一部有关的国际法律规范的初

<sup>①</sup> 本杰明·弗兰兹：《国际刑事法院·通向和平的一步，文件历史与分析》第1卷，哈佛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30~31页。

<sup>②</sup> 巴西奥尼：《国际刑法》，跨国出版社1999年版，第316页。

步草案。根据草案中的制止国际犯罪的基本原则，发动侵略战争的个人应依据事前制定的法律承担刑事责任；制裁不但适用于国家而且同样适用于个人及其同谋。该草案还列举了各种形式的侵略。<sup>①</sup>

1923年由国际联盟主持制定的《互助条约草案》宣布：侵略战争永远不得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但遗憾的是，条约草案中没有规定任何有关建立一个可以惩治这种犯罪的国际刑事法庭的事宜。结果，各国仍继续把希望寄托在没有任何效果的裁军会议上，寄托在制定不出任何相关法律的编纂会议上，寄托在缔结那些制止不了侵略的互不侵犯条约上。<sup>②</sup>

1924年《国际联盟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议定书》前言中宣布“一场侵略战争是国际性犯罪”。该议定书虽经国际联盟大会成员的一致推荐，但从未得到批准。

1927年国际联盟大会一致通过的宣言的前言中指出：“一场侵略战争绝不能起到解决国际争端之手段的作用，并且其后果是国际性犯罪。”<sup>③</sup>

在此期间，国际社会在制止侵略战争方面最显著的成就就是制定并通过了《凯洛格—白里安公约》（又称《非战公约》）。1928年8月27日，在巴黎，一直奉行和平主义和集体安全政策的法国外交部长白里安一手促成了该公约。作为当时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签字的一项国际条约，《非战公约》第一次正式宣布在国家关系中放弃以战争作为实行国家政策的工具，和平解决争端，从而在国际法上奠定了互不侵犯原则的法律基础。在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的时候，该公约对36个国家，其中包括德国、意大利和日本，均具有约束力。缔约国在公约的序言中宣布：“深感增进人类幸福为缔约各国的神圣责任；确信公开废弃以战争为推行国家政策的工具的时机已经到来，以便使各国人民之间存在的和平友好关系垂诸久远。各国间的相互关系，只应用和平方法加以变更。世界各文明国家应联合一致共同放弃以战争作为推行国家政策的工具。”

开头两条的内容如下：

“第一条：缔约各国以本国人民的名义郑重宣告，彼等谴责利用战争以解决国际争端，并废弃以战争在国家相互关系中实行国家政策的工具。”

“第二条：缔约各国一致协议，在各国之间发生的一切争端或冲突，不管其性质与起源如何，永远不得以和平以外的方法解决之。”

<sup>①</sup> 本杰明·弗兰兹：《国际刑事法院·通向和平的一步，文件历史与分析》第1卷，哈佛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34页。

<sup>②</sup> 布兰特：《战争罪的审判与战争法》，载《英国国际法杂志》1946年第26期，第414页。

<sup>③</sup> “纽伦堡法庭判决书”，第221~222页。

纽伦堡法庭判决书在论及该公约的法律效力时指出，公约的签字国，或参加这一公约的国家，均无条件谴责将来以战争作为政策的工具，并且明确表示放弃战争。“对战争作为国策工具之庄严拒绝必须涉及这样的论点，即这样一场战争在国际法范畴是非法的；另外那些策划和发动这样一场战争的人，由于战争之不可避免的、可怕的后果，其所作所为是犯罪行为。为解决国际争端而作为一种国策工具从事的战争，肯定包含了侵略战争，因此，这样一种战争被《公约》视为非法”<sup>①</sup>。法庭引用了美国国务卿史汀生说的一段话：“《凯洛格—白里安公约》的缔约国废弃了国与国之间的战争。这就是说，战争实际上在全世界已成为某种非法的事情。从此以后，如果某些国家发生武装冲突，必须认为是一方或双方违反了这个世界性条约的法律。我们谴责这些国家是践踏法律者。”<sup>②</sup> 还应补充说明的一点是，由于该公约的目的和受其拘束的国家的数目（现在对 60 个国家，包括所有大国在内，有拘束力），该公约应被视为具有一种与习惯国际法规则相似的永久性。<sup>③</sup> 在美国占领区军事法庭审理的部委案中，法庭指出：“除了各种讲话、保证和条约外，德国签署了《凯洛格—白里安公约》，该公约不仅限制各国之间的侵略战争，而且放弃了将战争作为政府政策工具的作法并且用调解和仲裁的方式而代之。该公约的一项最重要、意义最深远的规定在于该公约无保留地授权世界其他国家采取它们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措施来惩罚违犯者。”<sup>④</sup>

该公约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以普遍国际公约的形式正式宣布废弃以战争作为推动国家政策工具的国际法律文书，标志着国际法上的一个根本性的转折点。然而，该公约还存在着一些致命的缺陷，使公约不能有效地起到遏制战争的作用。公约基本上是理想主义的产物，严重脱离了国际政治的实际情况；公约中没有关于设立一个执行机构监督各国履行公约的条款；公约也没有对什么是侵略作出任何定义。由于公约规定自卫是被允许的合法行为，这种模糊不清的词语的内在涵义可以被理解为：将来所有侵略战争只能在“自卫”的情况下进行。鉴于没有一个公正的机构可以裁定诉诸武力是否合法，《非战公约》变得软弱无力。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公约的原始签字国几乎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参与国。公约制定不到 3 年，日本就以武力占领了中国的东北地区，日本为其行为合法化所寻找的理由正是自卫的必要，是为了保护其至关重要的利益。而这也是几个主要大国认为可以进行侵略战争的理

① “纽伦堡法庭判决书”，第 220 页。

② 同上。

③ 劳特派特修订，王铁崖、陈体强译，《奥本海国际法》下卷，第 1 分册，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52 目，第 132、141 页。

④ 美国军事法庭判例集：部委案判决书，第 329 页。